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4〕121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促进建筑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惠政文〔2021〕128号）。

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3日印发